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七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林鼎嵐

壹、討論過程：

吳院長景源：

本次模擬法庭已順利結束，援例於結束後舉行研討會，因觀審員的意見為司法院制定政策的參考依據，爰請觀審員撥冗參與。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本次各位參與人員之辛勞，本次研討會要請 3 名評論員就本次模擬法庭提供檢討意見，以發現本制度改進之處。十分感謝本次參與觀審法庭的庭長、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檢察官、辯護人、臺北律師公會，以及扮演被告的書記官及其他同仁，本次模擬法庭十分順利成功，並感謝吳院長所領導本團隊從無到有規劃模擬法庭，全力投入，一次比一次進步，將來本制度通過後，將在嘉義地院及士林地院試行 3 年，另並感謝評論員及來自大陸的學者、專家。因時間有限，本次會議先請評論員表示意見，再請觀審員發表心得，之後再請檢察官、辯護人等表示意見。

蔡法官彩貞：

感謝審檢辯、觀審員及扮演被告及證人的同仁，本次案情雖不繁雜，仍牽涉很多法律觀念，可讓我們藉此省思過去所模擬過的程序。表示個人意見如下：

一、有關檢察官緩起訴是否有效，是否應為程序判決部分，個人認為雖然高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916 號判決認為，只要已對被告宣示，不論有無公告或作成緩起訴處分書，均不影響對被告已發生的效力，惟高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47 號判決已變更見解。從條文來看，刑事訴訟法規定緩起訴應製作處分書，並敘明理由，此為法定程序，如處分不合乎法定程序，即不生法律效力，且刑事訴訟法同時規定，告訴人收受緩起訴處分書後可提出不服的理由，綜上，本人認為應作成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才會生效，至於檢察官在實務上如何與被告溝通，是另一個權宜上必須避免引起爭議的作法。之前刑事廳研修協商程序時，有提到協商程序的自白不得作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此部分已為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7 所明定，因本次為模擬程序，無法看出被告在警偵訊中的自白如何形成，但如其自白與檢察官事先允諾予以緩起訴有關，則個人認為法院宜依職權查明自白之取得有無程序上的瑕疵，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員有意或惡意利用此機會取得自白，即屬不正取供，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證據能力的問題，即使非惡意取供，也係非依法定程序取得自白，也有證據能力的問題，惟本次模擬法庭並未就此著墨。

二、有關被告是否為有罪陳述部分，審判上常看到被告表示已自白，請求法官依規定減輕其刑，惟個人認為，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自白與有罪陳述及認罪的觀念有所不同。自白是指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的供述；有罪陳述是指除自白外，還須承認沒有任何阻卻犯罪成立的事由，如正當防衛等；認罪則需看認罪的原因，如有時被告會因證據在大陸或國外，一時無法調查而認罪，此情形即非屬自白或有罪陳述，法官仍須援引證據認定其犯罪事實。是故，自白、有罪陳述及認罪概念應予區別，而之所以要區分前開概念，係因觀審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被告為有罪陳述時，法官得視情況不行觀審程序，此有罪陳述必須是除自白外，還需沒有阻卻犯罪成立的事由，因此時已無證據調查的必要。至於，檢察官的出證是否要受到被告態度影響，乃屬檢察官個人心裡或策略上的運用，此不僅在一審的觀審程序，即便將來上訴二審，被告都還可以翻案，像實務上常見被告於一審做認罪陳述，一法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俟上訴二審後被告翻案，法院就需從頭調查，此情形下雙方當事人均需預留空間，只要在事實審程序尚未終結前，均無法確定。

三、本案主要爭議在於犯罪的著手，最高法院對此見解有所不同，過去多認為必須有犯意的非要表動，從被告的行為如可看出其絕對要做不法行為，即屬著手，不過主觀上這樣，客觀上非必為構成要件行為，實務認為這樣對著手時點認定過於寬鬆，但如限於實行構成要件行為，似乎又過於嚴苛，故實務認為只要被告行為已對欲實現的犯罪目的具危險性，而為密接近構成要件的前置行為，就是著手，就如同蘇律師今日所言，只要行為人著手時，已無猶豫空間，失去掌控，就是著手。例如行為人拿槍殺人時，手扣在扳機上，有見解會認為是著手，但事實上是否扣扳機，行為人還有掌控的空間，此時德國通說會認此非著手，必須行為人已扣動扳機，子彈飛出去，啟動因果歷程，方屬著手，因行為人已失去掌控，無法再把子彈收回。以本案來看，公共危險罪旨在處罰從事足以誘發公共危險的行為，以保護公共安全，放火罪的行為是以火力燃燒目的物，其著手必須對目的物的燃燒施以一定的原因力，而目的物和媒介物兩者有所不同，需予區別，如以汽油燃燒房子時，汽油是媒介物，房子是目的物。本次審前說明書所擷取 97 年度台上字第 9151 號判決內容並不夠清楚，該判決另有載明被告必須行為當下尚未有火源產生而點著火才算著手，雖有見解認為只要備置打火機即屬著手，但實際上備置打火機並在地上灑汽油，有可能只是嚇唬或作勢等，仍須被告有點火的動作，方可清楚判斷其已著手，不過此見解為今日評議時的少數見解。再者，本件被告承認有點火，辯方表示被告有放火的未必故意，惟被告前於準備程序承認點火，但未明講點什麼，法官當時問被告是否有想到會延燒，被告表示正常情況下應該會，但其當下未想那麼多，因所謂未必故意是指行為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而過失是指確信行為結果不發生，本案被告未想到有行為結果之發生，則應認定為未必故意或過失，尚待商榷。綜上，本次模擬法庭逕認

被告有點火的決意，未探究被告是點燃目的物或媒介物，亦未認定其是否成立未必故意，尚嫌不足。

四、本案事實較簡單，所以講者描述時可能無法觀審員對本案有所體會，且在調查證據時馬上提到量刑，會讓人錯亂，如在量刑辯論時，能以修復式正義方式結合鋪陳被告犯後的生活狀況，會讓聽者對被告家庭背景有所了解，而有深刻感觸，使其了解到當事人間的人際關係修復後，是否予以處罰不再是重點。惟葉律師在調查證據時，就生活狀況部分詰問證人，因此時本案事實還不清楚，會使人無法了解其目的，如能將此部分放在量刑辯論，會較為精彩。刑事訴訟程序雖無調查官可協助調查量刑因素，但法律設計及實務上並未區分調查犯罪事實之有無及量刑因素。就此英美法之所以予以區隔，是因認定犯罪事實（有罪）後，調查官會開始調查被告的生活狀況，以作為量刑考量，因此需一段時間，所以英美法才會將調查事實與量刑分開，我國目前雖無相關制度設計及社會資源，但法官仍可定不同庭期或不同時段分開調查事實與量刑。本次模擬法庭為不讓被害人久候，而於調查證據時詢問其家庭生活狀況，惟依觀審程序，被害人須待量刑辯論時始能陳述意見，建議審判長、法官可待此時再讓被害人陳述其家庭狀況，以符規定。

五、本次量刑評議十分精彩，觀審員雖為法律素人，未受專業訓練，卻很有概念，不過，因本案主要法律爭議在於預備或著手，觀審法庭可依觀審條例草案第 53 條規定，在法律辯論上設計議題，引導檢辯雙方辯論，以凸顯法律爭議，讓在場觀審員了解爭點所在。

六、有關自首部分，本案被告向被害人表示如果害怕就去報警，此是否為被告委託被害人向警察自首其犯罪事實，尚有疑慮。因觀審制度旨在讓社會參與審判，避免人民與司法產生疏離，故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十分重要，準此自首觀念似有釐清必要，或者，也可讓觀審員知道實務上有時會為被告利益，從寬適用自首規定，就如同適用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之規定時，重點非在判斷科予最輕刑度之刑是否尤嫌過重，而在能否引起一般人同情，本案是否符合，可再探究。

羅律師秉成：

一、本次模擬法庭審判長有曉示爭點，表明合議庭要採取控制型方式，集中爭點審判，惟檢辯顯然未依審判長所曉示範圍陳述，使審判長於開審陳述過程一再曉諭。個人認為審判程序開始曉示爭點，是日後值得推薦的模式，以求訴訟經濟，使程序進行順利，避免檢辯各自發揮而耗費時間。不過，準備程序就被告有無點火的決意有列入爭點，惟於審理程序時卻經審判長曉示不列入爭點，中間變更原因似顯不明，且同蔡法官所言，此似非無可議處，因被告相關陳述並不清楚，所以檢辯才於準備程序時列入爭點。爾後模擬時，建議審判長曉示爭點後，檢辯應聚焦表示意見，以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後續評議時也較有邏輯、效率，也有助觀審員依層次判斷，如檢辯未就曉示的爭點陳述，則開審陳述範圍會不明。此外

，因法未明文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之功能分際，兩者有時會重疊，各自範圍不明，且檢方為開審陳述後，辯方亦須相應主張己見，因目前草案未明文開審陳述程序，如有必要，可列入規範；再者，本次檢方於開審陳述時援引過多卷證資料，如診斷證明書等，因此部分尚待後續證據調查，會讓人分不清前後程序的功能及意義，以英美法實證調查來看，因開審陳述對陪審員的心證影響很大，而有相關規範，以求周延。相較檢方的開審陳述，辯方部分較為樸素且切重要領，惟同時辯方開始的辯護方向似嫌模糊，建議辯方的開審陳述可依主張的事實，點出被告是預備犯，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經太太勸阻後有放下打火機，應構成中止未遂減輕其刑，又其犯後請太太報警，亦符合自首規定可減輕其刑，此外，因被告很可憐等情，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免除其刑，惟因本次辯方開審陳述未處理好，以致其在量刑辯論時無轉折餘地，建議下次辯方開審陳述的內容應能與後續程序的主張有所連結。

- 二、有關交互詰問部分，本次罪及刑的證據調查是一起做，而檢察官就 2 名辯護人先後聲請詰問時，審判長的裁示是對的，因蘇律師所為是反詰問，而葉律師則是就科刑事項另為詰問，此也可以節省時間，不過，更好作法是就事實及科刑部分分開詰問，以便讓另造行使反詰問，也可讓觀審員更易明瞭，避免失焦，將來也可把量刑的交互詰問放在科刑範圍處理，於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納入詰問（或訊問）程序。另蘇律師的反詰問雖然精簡，但十分有效率，均針對重點行之。不過，當要詰問被害人有關被告手持打火機的動作時，審判長諭知隔離的時間過晚，因當時被害人已做出類似姿勢，為被告所見，之後再隔離似已無法達到效果，且因被害人已與被告復合，如其維護被告，可能為被告的友性證人，所以開始即需考量隔離的必要性。
- 三、有關訊問被告部分，本件被告行使沈默權，不見得對其有利，因檢察官開始即表明不論有利不利均會一併注意，被告保持緘默反而可能對其不利，且被告點火當下的想法倘由其親自表示，讓觀審員瞭解點火的原因，也許會比辯護人代為陳述來的好。
- 四、有關辯論部分，本次檢辯辯論過程很精彩，尤其彭檢的投影片效果很好，雖對觀審員造成煽動，但說服力十足，讓觀審員於評議時逕依行為之危險性高低做判斷，反之，此為辯方不足之處，因辯護人未讓觀審員就行為的連續性有所認識，使觀審員以為只要點火即屬放火既遂，進而影響對行為危險性之判斷，故在辯論技巧上，只要有所發揮即可能影響觀審員，此為本制度要承受的可能結果。
- 五、有關評議部分，觀審員表示各項意見時，雖多言簡意賅，但均有提到重點，可見法律概念雖不易理解，但只要適當解釋，仍可讓觀審員掌握案件，所作判斷不會與職業法官差太多，以本次評議來看即可證之。
- 六、審判長於程序之初提及 3 則最高法院判例（如有汽油桶及打火機而未點火，仍屬未遂），不無可義，就此英美法為免過早影響或誘導觀審員的心證，有

嚴格限制，觀審員可能會因最高法院有此見解而採納之，即使法官表明實務見解僅供參考，亦仍可能略為影響觀審員心證。不過，此困難點在於如法官講太少，觀審員可能不懂，如講太多，又可能因摻雜個人評價及意見而影響觀審員心證，且不論是否分離評議，均可能有相同問題，故英美法要求法官要以簡便合宜方式解釋，且要以白話方式說明。以白話方式進行觀審程序，實踐上有其難處，但因觀審員對法律術語消化有限，如何讓其在有限時間明瞭法律用語，避免判斷錯誤，十分重要，而在觀審員與法官共同評議時，有時觀審員會因法官較為專業，而採納其意見，進而於第二階段評議時變更看法，產生觀審員心證受到污染的問題，故韓國方採分離評議制度，法官只有在陪審員有不明瞭處時，應其要求介入說明，之後再讓觀審員自行進行討論。

七、本次選任程序僅出席 25 名候選觀審員，拒卻 11 名後，再篩選 8 名觀審員、候審觀審員，因候選觀審員經法院應邀方式出席人數尚嫌不足，則草案日後上路時，能否選出足額觀審員組成觀審法庭，有待商榷，就此建議可再多加宣導，且日後模擬時，可以擬真方式進行選任程序的通知，以了解實際到庭成效。再者，日後如有機會，可以全盤模擬本制度，如正式製作裁判書類等，以朝向擬真化、正常化邁進。

林教授超駿：

本次模擬法庭很精彩，審判長訴訟指揮很好，特別是評議及量刑程序十分井然有序有效率，可見事前有充分準備。茲建議如下：

- 一、有關候選觀審員出席人數不足問題，本人認為是制度設計的問題，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以下部分應移列第 20 條有關複選名冊的規定，在複選時即確認觀審員是否適格，這也就是林廳長俊益所提隨時可選任為觀審員的中水庫（30 日至 60 日內之庭期），此為美國法的作法，小水庫有需要可隨時從中水庫選任之，而英國制度所選任的人也不僅針對個案，可隨時參與不同的案件，即使其在某個小水庫被拒卻，仍可參與另個小水庫，避免浪費人力，此部分可供本制度參考。另因本制度旨在納入社會大眾的法感情，觀審員須有代表性，如觀審員是受邀而來，可能喪失代表功能，為鼓勵人民參與審判，建議可提高觀審員的日旅費，並依年齡層、經濟狀況等分類，尋找不同的人參與審判，使觀審員更具代表性，讓判決結果具公信力，增進司法信賴。
- 二、有關緩起訴部分，為起訴時訴訟要件是否具備的問題，理論上有此問題時（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至第 304 條情形），法官應立即處理，並決定觀審員應否迴避。又當事人對訴訟要件欠缺或合法性有爭執時，可否待審理程序再提出？有無失權效問題？即使提前於準備程序提出，因準備程序目的在處理證據能力，是否適宜提出？亦有疑義。
- 三、有關認罪部分，同蔡法官所言，自白、有罪陳述及認罪是不同的概念。本案是在被告認罪後為量刑辯論，惟量刑辯論必須以事實確定為前提，倘事實無法確定，如被告行為係著手或預備等，即無法進行量刑辯論。以英美法來看，須待判決有罪後，才進入量刑辯論，因被告認罪是以檢察官認定的事實為基

礎，以作為量刑辯論的依據，如被告、辯護人爭執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即非認罪，建議草案第 53 條可再徵酌研修。

四、有關法官量刑部分，在英美法中，量刑為法官獨有的權力，陪審團無法介入，反之，我國係比照歐陸法系，同時賦予人民量刑空間，本次審判長就此部分處理得當。不過，建議量刑部分宜由法官決定即可，觀審員僅決定罪名，不就量刑表示意見，同時可訂定量刑準則等配套措施，避免爭議。

蘇副院長永欽：

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會依國情調整，有關林教授所提問題，依草案規定，觀審員所為多數決定，法官如認不合法或抵觸經驗法則等，可不接受之，但須於判決敘明理由，觀審員雖係表意而不表決，但實質上還是表決，因相當程度仍具拘束力。就此韓國也是類似制度設計，且經第一期 5 年施行後成效良好，而繼續實施，不因其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本制度設計目不在使不懂法律者嫻熟法律，而在讓人民參與程序後，可聽得懂並瞭解整個訴訟之進行及其意義，並在無壓力情形下作成決定，讓個案事實、量刑及法律適用得以反映民眾法感情，觀審員雖無法完全代表社會大眾意見，但因其係透過選任程序產生，仍具一定代表性，另一方面，人民參與程序後，也會認識到案件是經過詳細的調查程序後做判決，爾後當其看到媒體報導時，也許會有不同體會。人民參與審判同時，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的專業思維也會注入民眾的法感情，如本案有關對著手放火認定，專業社群意見尚不盡一致，其中還牽涉到非法律人的經驗法則及法感情，何況後續還有量刑問題。從模擬結果來看，本次 6 名觀審員所作決定與 3 名法官幾乎一致，與韓國、日本這幾年的調查相近，觀審員雖未經法律訓練，仍會做出與專業法官相同的決定。接下來，請觀審員發表心得。

陳觀審員：

個人本次是抱著學習心態請假過來上課，我不懂法律術語，也不知如何切入，過程中要感謝庭長及法官不吝解釋，且我們不理解時，她們會做個別說明，讓我覺得今日來對了。我會把本次所學分享給里民、親友，鼓勵他們爾後如有機會，可積極參與，避免出席率過低，也可配合電視方面的宣導。透過本次檢察官及辯護人的講解，讓我們看到專業的一面，檢察官說明起訴原因，辯護人則說明犯罪者之後的路應如何走以及其家庭如何修復，讓我覺得此部分的法律是正面的。因本案被告身體目前已逐漸恢復，其家庭經濟狀況也逐漸改善，故最後所科刑責對其會有正面效果。

倪觀審員：

很榮幸能參與本次模擬法庭，這是本人第一次進法院。本人來之前有先努力瞭解案件，本次參與讓本人更加認識司法制度，並產生信賴。不過，因我們都是外行人，建議最後評議時應盡量避免讓我們被專家引導，這對我們影響很大。

程觀審員：

本人第一次收到通知時很緊張，問我家人應如何處理，我家人告訴我這是責任、義務，要我一定要去，我就把通知貼在冰箱上提醒自己。接近選任程序時，

法院打電話詢問本人參與意願，我表示會參加，法院就要我填妥問卷調查表寄出，我便立刻處理，之後於選任程序中被篩選抽中。透過本次參與，我覺得很高興，因這是參與社會行為，我很正經地從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且我除在從事社會工作外，同時也在學習豐富的法律課程，學到很多，也開了眼界，使我覺得從事法律工作十分不簡單，不論本次我參與什麼、學到什麼，我都要先為大家鼓掌，謝謝。

葉觀審員：

很高興可以來到這，來這是個學習，因這是我第一次進來法院，我自昨日拿到資料後，就開始用心在看，並於參與時發現些問題。我從未接觸過法律，今日來聽到很多專業人士的解說，不過，因我們不懂法律，同時可能也有被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引導，總之，感謝各位的辛苦。

蘇副院長永欽：

希望人民來法院時，不僅只坐在後面聽，而是更進一步參與審判，以改變法庭活動面貌。一般社會大眾平時很少去法庭，即使去過 1、2 次，也多無法理解法庭用語，因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會使用他們瞭解的語言。透過本次模擬法庭，或許會讓各觀審員有被引導的感覺，因法律人的專業思維角度是超乎民眾的想像，也許有的觀審員能理解他們在講什麼，並對自己的決定有所把握，抑或有的觀審員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對自己的決定沒有把握，而採納他們的見解，不論情形為何，因本制度尚在模擬階段，將來會更成熟，且重點在於如何塑造一個法庭環境，讓人民覺得自己是主角，讓其決定是有份量的。接下來請庭長、法官及檢察官、辯護人表示意見。

朱庭長瑞娟：

謝謝指教。

彭檢察官康凡：

首先，感謝各位觀審員辛苦地聆聽。目前都是在模擬案例，已預設條件，案件非全然真實，故有些細節會被省略，有些問題會被發現。茲表示意見如下：

- 一、陳述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的範圍不明，且每次模擬法庭的標準均不盡相同。本次檢方是依循之前幾次模擬法庭為開審陳述，卻仍經審判長曉諭修正，且援例於陳述起訴要旨中說明完整的案件事實時，經審判長曉示內容需再精簡。因本制度已模擬多次，建議宜建立明確的標準，且觀審條例草案第 39 條就此規定較為簡略（一般通稱為開審陳述），並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部分有所重複，也使每次模擬法庭的認定相異。此部分產生疑義在於，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而不事先閱覽卷證情形下，檢察官應向法官及觀審員陳述完整的起訴事實，如不允檢方詳盡說明，不免會產生扞格。
- 二、有關可否於準備或審判程序提出程序爭點部分，現行法並未禁止，且依觀審條例草案此屬法官判斷事項，惟因本制度耗費成本，動員許多人力，似不宜在開庭時討論程序爭點，刑事訴訟法雖未像民事訴訟法有中間判決制度，但建議本制度就程序爭點可事先處理，再行選任及審判程序，避免訴訟浪費。

三、有關爭點擴散問題，是每次模擬法庭均會產生的，因是在模擬案例，有預先設定條件，如因被告、辯方答辯策略改變（如無罪答辯），不免會失焦，而無法達到模擬本制度目的。建議日後模擬法庭如無法事先限縮爭點，聚焦進行程序，宜改定期日模擬，以免失焦，並呈現案例真實的一面。

本人透過本次模擬學到很多，平民法官參與審判後，確實會產生與實務通見落差，且檢方與院方的社會事實與社會經驗有時會有差異，更何況我們與社會大眾的差距會更大，或許主因在於法律人會依所受訓練作抽象的邏輯推演，反之人民則多直接憑對事實的認知去理解、下判斷，故究竟法院或觀審員的見解較正確，可透過本程序良性互動，找到中間值，以盡量貼近社會大眾及法律人觀點。綜上，建議日後模擬時，可事先擇定要測試的主題，依設定的條件模擬，避免爭點失焦及擴散。

郭檢察官力菁：

本次參與模擬法庭收穫良多。茲表示意見如下：

- 一、開審陳述時雖有些許爭執，但本人認為這未必不好，因陳述起訴要旨與開審陳述內容本來就可能重疊，界線不易劃分，透過本次可讓大家注意此問題，以本人之前參與模擬法庭經驗，會發現每次標準均不大相同，因模擬法庭旨在確立如何進行程序，建議應明示陳述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的範圍。
- 二、有關提示證據部分，審判長提示現場照片時，要求檢方就證據表示意見，俟又曉諭希望檢方於開審陳述時即表示之，惟開審陳述時可否事先對證據做推演？目前似有爭議。再者，審判長提示證人筆錄時，未逐一告以要旨，惟提示被告筆錄時，卻逐一朗讀，因兩者均屬人的供述，提示方式不同，未見說明。
- 三、本件雖為模擬，但被告後來表示案發時僅想嚇唬其太太，且審判長也同意辯護人依此辯護，惟因此可能另涉恐嚇罪，似乎應在權利告知程序補充諭知涉犯法條，命檢辯併為辯論，較為周延。
- 四、有關緩刑爭議部分，係因辯護人書狀中建請科予緩刑，而檢方準備書狀並未主張緩刑，法院也未問檢方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如有事先讓檢方表示意見，法院應毋庸再將此列為爭點，而產生爭議。建議日後模擬時，再如有爭議，可於準備程序時事先徵詢檢方意見。

蘇律師孝倫：

- 一、身為辯方之一，本人可能囿於沒有把握或擔心無法順利配合模擬，表現上相對保守，相較於此，檢方的表現讓我們學到很多，建議日後參與模擬的律師可放手去做。
- 二、本次模擬法庭已事先限縮條件，應檢方要求將爭點限縮於既有卷證，惟本件實際上並無辯護人，辯方發揮空間小，且實際上爭點擴散情形並不嚴重。建議模擬法庭如要繼續推行，有效測試，可讓辯護人盡量發揮，以求擬真，並檢視本制度成效，且本制度將來上路時，實際案例較複雜，易產生失焦或爭點擴散，此非一個審理期日可解決之，並可能對觀審員造成影響。



三、本次評議方式如改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法官及觀審員分開評議，待決定是否有罪後，再行量刑評議，則結果是否會不一樣？因辯方開始策略是想讓觀審員瞭解本案重罪及輕罪的差異，如在事實辯論後接續量刑辯論，會讓辯方無法達到想要的成效。

顏律師榕：

- 一、誠如檢方所言，開審陳述範圍確實不明，且歷次模擬法庭的標準不盡相同。因檢察官同時可透過陳述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建構其主張，易讓觀審員受其影響，故辯方為影響觀審員，會簡要力陳自己主張，惟此與本次合議庭的期待似有落差，如要辯方做待證事實的陳述，毋寧係要求辯方在尚未建構所主張的事實下，提及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對辯方有所不利。個人認為開審陳述內容應類似書序，讓大家簡要知悉辯護內容，但此需再取得大家共識。另有關質疑開審陳述淪為提前辯論部分，如將開審陳述時間限於 5 至 10 分鐘，其實可避免此情況發生。
- 二、觀審員在本次評議過程，十分信賴法官的指導，會讓我們擔心其受影響，而忘了我們的主張，建議應確立法官與觀審員互動的界線。

黃教授士元：

個人認為觀審員的參與對本制度十分重要。本次觀審員的表現十分傑出，均認真聆聽、評議，且未特別受到法官影響，像 3 名法官表示被告是預備或未遂後，觀審員並未改變原本看法，所以法官發言不見得會影響觀審員心證。此外，本次 3 名法官的表現也很好，特別是審判長講解專業用語時，可讓觀審員明瞭，並於評議做說明時，一再強調這是其個人觀點，未以其專業知識對觀審員造成壓力。另檢察官及辯護人準備充分，還準備投影片，互相激盪出火花，尤其檢察官十分投入。本次雖只是模擬法庭，大家卻都非常認真在做，且可能因有人民參與審判，所以檢察官及辯護人陳述時較為生活化。建議如下：

- 一、目前評議是對外公開，倘日後改為不公開，法官是否會引導觀審員？尤其是當法官與觀審員初評後意見不一致時，法官引導觀審員的動機會更強烈。此雖有賴法官自行克制，惟在評議不公開情況下，成效尚待商榷。
- 二、本案事實十分清楚，沒有犯罪事實是否成立等較大爭點，雖有預備或未遂等問題，惟其不僅為事實問題，還牽涉到法律層次。因觀審制度耗費訴訟成本過鉅，時間過長，建議爾後可挑選雙方對事實認定有重大歧見的案件行觀審制度，反之，事實無爭議而僅有法律爭議的案件即由專業法官審理。本制度主要目的應非讓觀審員學習法律，因透過參與讓觀審員學習法律是短暫的，且觀審員在短時間亦無法達到法官水平，反而讓觀審員協助認定爭議事實，較有意義。
- 三、有關定罪與量刑方面，目前程序上雖已分別行之，卻不夠清楚，個人認為事實辯論結束後，可先進行事實認定的評議，之後再就量刑為辯論、評議。
- 四、本次觀審員雖多積極參與此社會事務，惟還是有很多人沒有這種熱誠，故如何設計制度，讓更多公眾願意參與本制度，並使參與者具代表性，是很重要

的。方才林教授有提到可調高日旅費，以提高觀審員參與意願，但同時應注意費用不可過高，避免觀審員單純為了功利目的來參與。

五、觀審案件如為故意殺人或組織犯罪等重大案件，應注意保障觀審員的人身權利，避免其遭受威脅、恐嚇而無法做妥適決定。

最後，大陸目前也正朝向納入公民參與審判，提高司法公信力，有些地方如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還借鏡臺灣作法，不過，雖然大陸目前已有公民參與，但效果並不好，本制度在臺灣尚能試驗成功，對我們會是很好的參考。

蘇副院長永欽：

本次模擬法庭運作較過去更加順遂，每次模擬法庭均有進步、改變，不論硬體、軟體方面，均可看出士林地院團隊的用心。另本次檢辯在法庭上，有將觀審員當成對象為陳述，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看到法庭的改變，從大陸學者方才的觀察心得也可印證之。於本制度立法完成前，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可不斷去調整，刑事廳也會參考每次研討會中的寶貴意見。

蔡副廳長名曜：

有關開審陳述及陳述起訴要旨如何區分的問題，刑事廳已成立人民觀審審判的實務研究會研議建立標準，預計於下次會中討論開審陳述的範圍，並參考日本資料，提供予曾參與模擬法庭的審檢辯共同討論，以供日後模擬法庭運作之。

蘇副院長永欽：

該實務研究會規劃已久，將綜合過去所整理的報告及研討會意見，研議改善本制度的具體作法，雖然本制度目前尚未立法通過，模擬法庭也還在實驗數種變項，但如現在不做，待法律通過再做會太慢。一旦法律通過，司法院會投入更多資源使模擬法庭更接近真實，並加強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關心。在法律通過前，實務研究會目的在使模擬法庭運作有更清楚的方向可循，並愈來愈貼近真實。透過本制度，我們期待民眾能更加瞭解並接受司法，相對地司法也能透過人民參與，提昇裁判品質。要判斷何制度最好並不容易，參審與陪審制最大的差異在於，陪審制注重事實的發現及確認，而無法律適用及量刑部分，我國目前則是讓法官與觀審員一同討論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依韓國與日本的實證調查顯示，我們不能低估民眾參與審判的實益，特別是就量刑部分，因實際上民眾參與審判後，並不會因厭惡犯罪而普遍加重判刑，而是在性侵案件等特殊類型犯罪，才會比職業法官判刑更重，此即為社會大眾的法感情。再者，有關法律適用部分，在本制度運作下雖看似完全沒有意義，惟因職業法官有時會有些開放性的法律問題（如本案著手放火的認定），某種程度在事實與法律適用間有模糊地帶，而有法感情釋放的空間。有關法官引導觀審員的問題，本制度設計之初，評議方式原為完全合議，後來改採兩階段合議，由觀審員先合議，再交由法官合議決之，但因過程不公開，而可能有法官引導的顧慮。法官一起參與評議雖有優點，但如法官人數趨於劣勢，可能會傾向引導，就此日本是先由觀審員評議後發表看法，避免法官引導問題產生。

貳、散會（晚上 19 時 40 分）。